

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C2024-0026

甲方：（买方）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市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2 标的内容：通过租赁方式，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租赁储备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等物资，实现市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各类环境应急物资快速调拨驰援到位，切实提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3 服务要求：

1.3.1、物资储备库要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或租期 1 年以上的合同）。

1.3.2、供应商要根据要求配置专业运营及事故处置队伍（处置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6 人），保证需求清单中的物资随时供采购人调用，物资能够按照要求运达宿迁市任何指定地点，实现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和专业处置队伍 365 天 24 小时环境应急值守及物资保障；事故处置队伍人员应会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熟悉装备、物资的性能，具备专业应急现场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物监测分析、作业安全监测、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护和处理能力；现场伤病员简单紧急医学救援的能力以及与协调联动能力等，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响应并规范处置。相关工作接受采购人开展的绩效考核。

1.3.3、采购人不定期对物资储备库进行演练拉练，供应商每个服务年度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应急演练拉练所需物资。

1.3.4、供应商须提供培训和产品展示场所，每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其中，培训场所应具备投影、音响等设备条件，展览场所具备展览的设施和设备条件。



1.3.5、供应商需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元整（973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所有清单内物资准备齐全且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

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10.2 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后考核方案，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后续考核，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